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贵港市覃塘区人民医院 的 贵港市覃塘区人民医院大型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贵港市覃塘区人民医院大型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【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（1.5T）维修保养服务、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（32排）维修保养服务、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维修保养服务、直接数字化成像DR系统维修保养服务、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维修保养服务、高端64排128层螺旋CT系统维修保养服务】，属于 工业；承接企业为 广西南宁诚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35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25.5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南宁诚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29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